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史文物推動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8月23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編纂本校校史、建立校史文物典藏機制、推動校史館之設立以及保存與運用校史相關文物，設置本校校史文物推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校校史文物推動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校史館之籌設，審議校史館舍及展示空間之設置。
- 二、確立校史館營運方向及審議校史業務相關政策與辦法。
- 三、審查校史館及校史文物推動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實施成果。
- 四、審議典藏發展政策與典藏管理。
- 五、指導校史出版品編纂、審校與出版相關事宜。
- 六、其他有關校史文物推動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員。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創新設計學院院長、藝文中心主任及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擔任，並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學者專家二人擔任校內委員。本委員會之校外委員，由秘書室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三人，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襄助主任委員推動本委員會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行政工作由校史研究中心（任務編組）執行，主要任務如下：

- 一、研擬校史館舍、展示空間之建置與展覽製作。
- 二、依據校史館營運方向，擬定與執行校史相關業務規則辦法。
- 三、訂定校史年度工作計畫、編列年度經費預算與彙整執行成果報告。
- 四、負責校史文物之典藏管理、研究編纂及校史資料利用與教育推廣。
- 五、負責本委員會的行政聯繫、記錄與各項支援。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七條 校外委員得依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